**面向单位配租住房延期搬离备案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|  | | |
| 租赁房屋地址 | | 区 村 栋 号 | | |
| 购房人姓名 | |  | 购房合同的交楼日期 |  |
| 已购房产地址 | |  | | |
| 申请延期搬离理由及承诺：  本单位员工 已在本市购买（拥有）自有产权住房，因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等原因，无法在规定时间搬离所承租的住房，现申请延期至　　 年　 月　 日（共 个月）搬离。超过期限仍未搬离的，本单位愿承担向不符合条件员工出租住房的违法违约责任。    申请单位（盖章）/（日期）：  住房专员（签字）：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联系电话： | | | | |
| 核查情况 | 经核查，购房人购房合同的交楼日期为 ，延期搬离期限  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，租金按原租赁合同租金标准收取。  经办人: 年 月 日 | | | |

**办 理 须 知**

根据《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》《深圳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》等相关法规政策规定，房屋租赁期间，承租单位入住人或其家庭成员在本市已购买（拥有）自有产权住房的，应退回政府提供的租赁住房。

一、延期搬离备案的办理

入住人购买（拥有）自有产权住房属于期房的，自购房合同约定的竣工交付使用之日起4个月内腾退所承租住房；入住人购买（拥有）自有产权住房属一手现房的，自购房合同约定的交付使用之日起4个月内腾退所承租住房；入住人购买（拥有）自有产权住房属二手现房的，自房产办理转移登记之日起4个月内腾退所承租住房。前述延期期间租金按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计缴，到期后，承租单位须及时变更符合条件的入住人，并将变更入住人资料报深圳市住房保障署备案。

二、逾期搬离的处理

对于超过延期搬离备案期限仍未变更符合条件入住人的承租单位，市住房保障部门有权清收住房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特此告知。

延期搬离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住房专员（签字）：

（本单位已阅读上述事项并对承诺内容负责）

年 月 日